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函

270

蘇澳鎮蘇港路215號

地址：270007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

承辦人：助理員 沈柏宗

電話：9973421#283

電子信箱：g470500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有零售市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蘇鎮市字第111010223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公告本鎮中原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第10號及第11號公開招租事宜」乙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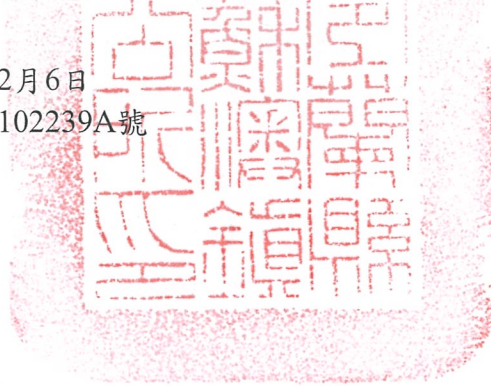
正本：蘇澳鎮各里辦公處

副本：蘇澳鎮公有零售市場

鎮長李明哲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蘇鎮市字第1110102239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鎮中原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第10號及11號公開招租事宜。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租地點及招租期間：

(一)招租地點：蘇澳中原公有零售市場，編號：第10號及第11號攤鋪位，公開登記承租。

(二)招租期間：從簽約次月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二、申請人須具備資格如下：

(一)為民法規範之完成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年滿20歲或未成年已結婚。

(三)設籍在本縣（市）。

三、應備文件：

(一)檢附填寫申請表及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相片一張。

(二)附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四、申請表領取處：免費領取(例假日除外)。

(一)本所公有零售市場辦公室。

(二)洽中原市場現場管理人員。

五、受理申請期間及地點：

(一)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17時止(例假日除

外)。

(二)受理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
收發室收文章戳日期為準，逾期概不受理。

六、招租方式：

(一)一攤(鋪)位只有一人申請租用時，由該申請人承租。

(二)同一攤(鋪)位如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

七、抽籤時間及地點：

(一)抽籤時間：訂於111年12月15日上午9時30分。

(二)抽籤地點：本鎮中原公有零售市場，辦理公開抽籤，申請人務必親臨現場參與，若未到場經唱名三次，將由主持代抽，其結果申請人不得異議。

1、抽籤順序：先登記先抽籤。

2、抽籤決果：「正取」再來為「候補1」依序列推，抽籤當日，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抽籤作業未能如期辦理時，順延至次日上班日辦理。

八、攤位營業項目範圍及每月攤位租金：

(一)攤位營業項目範圍：限本招租攤位資格審查表之營業項目範圍內。

(二)每月攤位租金：

1、第10號攤位：為新台幣2,400元。

2、第11號攤位：為新台幣2,400元。

九、簽約時間：為抽籤作業結束後次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下午17日止，逾期視同放棄。

十、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若經核准使用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分租或轉租。

(二)承租攤位固定不得要求重新抽籤換位。

(三)申請人之資料為虛偽不實：

1、登記時，經查證屬虛偽不實者，將不受理其申請。

- 2、已中籤，經查證屬虛偽不實者，將撤銷中籤資格。
 - 3、已訂約，經查證屬虛偽不實者，撤銷該契約。
- 十一、公告未規定者，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 十二、聯絡人：公有零售市場:沈柏宗 電話：03-9973421分機283

鎮長李明哲

